

編號：第 257/201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主要法律問題： 假釋

## 摘 要

上訴人來澳工作期間，犯下多項罪行，其以暴力手段奪取受害人的性命，相關行為對社會造成十分嚴重的危害。上訴人三案合共觸犯多項罪行，尤其是加重殺人罪，其犯罪情節十分惡劣，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相當巨大的負面沖擊，對相關受害人的生命權造成了永久不能逆轉的傷害，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近期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257/201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09-00-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3 年 3 月 22 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服刑已達各徒刑總和之三分二。
2. 上訴人同意對其實行假釋。
3. 因而已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指假釋的形式要件。
4. 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上訴人屬信任類，並對其行為的總評價為“良”。
5. 上訴人日常透過書信形式與家人溝通以便了解彼此近況，亦藉此保持良好的家庭關係，
6. 上訴人的家人更協助上訴人出獄後的工作及生活安排，
7. 顯示上訴人與其家人的關係良好。

8. 上訴人表明出獄後與家人同住。
9.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分別報讀英文、中文、數學、公民教育及髮型設計課程，在學期間成績良好，其中中文課程更獲得 2010/2011 年度的勤學獎。
10. 上訴人亦主動參與獄中各項職業培訓，並曾於印刷工房及汽車工房接受職業培訓，而上訴人現正在金工工房接受職業技能培訓。
11. 上訴人以冀從中學習多種技能，提高自身能力，致力為未來重新投入社會作好準備。
12. 毫無疑問，上訴人已具備重新適應社會的意願及能力。
13. 上訴人心智比從前更踏實和成熟，以及經接受獄方正確的教導下，上訴人的生活及行為態度更為正面，(這正正是刑罰的目的)。
14. 上訴人清楚明白到違反法律是需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15. 上訴人一直為過往作出之過錯行為感到非常後悔。
16. 監獄長及獄方社工均對上訴人的假釋聲請提出肯定的意見，並對上訴人近年以來的行為表現有良好及正面的評價。
17. 上訴人自最後一次紀律處分(2010 年)後，再也沒有違反監獄規則。
18. 上訴人的人格已朝正面及積極的方向發展，同時可推斷出上訴人會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以及不再犯罪。
19. 故此，可以肯定提前釋放上訴人並不會損害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
20. 被上訴法院僅僅從上訴人所涉及犯罪罪名的嚴重性及在囚期間的違規紀錄作表面分析，便認定上訴人仍存有人格缺

點；所以被上訴的批示明顯地是具有瑕疵的。

21. 援引 尊敬的中級法院於編號 237/2010 之判決中所言，“... 我們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我們的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22. 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23. 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步，這反而讓我們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24. 上訴人已清楚明白自己過往行為的錯，並積極為改過自身作出努力，而其在獄中的亦有良好表現，獄方及社工都對上訴人的表現給予了肯定的評價，證明其已足夠地受到教育。
25. 因此，被上訴法院實不應僅僅考慮上訴人之前所犯下的罪行，而斷言提早釋放上訴人將影響刑罰的一般預防。
26. 正正因為上訴人努力改過自身的表現，從而更能達到對本澳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維護作用，從而達到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
27. 綜上所述，上訴人已符合了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即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
28. 因此，上訴人的假釋理應依法給予。

29. 倘若對上訴人會否繼續犯罪及其是否真誠悔改還不能達致絕對的信任，有權法院在給予上訴人假釋的前提下，得按《刑法典》第 50 及 58 條規定，命令其遵守義務，以便其於考驗期間遵守。
30.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二)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98 條第 2 款及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5 條的規定，上訴人無須繳納司法稅及預付金，並由於上訴人現正在澳門監獄服刑，其不能負擔本訴訟之費用；因此，應免除上訴人繳付全部訴訟費用及辯護人費用。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閣下：

1. 接納本上訴；
2. 基於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判處上訴理由成立而廢止原審法官的批示，並裁定批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及
3. 批准免除上訴人繳納全部訴訟費用及辯護人費用。

請求公正審理！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o recluso, durante o cumprimento de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estão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e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2. A fls.848 e 848 verso, emiti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o seu parecer,

pela sétima vez, des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3. Na esteira do que vimos dizendo, relativamente ao caso em apreço, será especulativo aferir-se que o recorrente já está corrigido e que,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um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considerando-se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necessários a uma adequada reintegração social.
4. O recorrente, cometeu crimes de extrema gravidade, o que, só por si, constitui requisito par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já que, quer a gravidade dos crimes, quer o modo do seu cometimento, quer o dolo, configuram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previstas no Artº56º, nº1, alínea a), do C. Penal.
5. Consequentemente, haverá que considerar, ainda, a realidade social e a consciência colectiva, sendo que, a aplicação da lei terá que funcionar, sempre, como mecanismo regulador e de protecção dos cidadãos.
6. A lei e os conceitos nela ínsitos, concretamente, no caso “sub Júdice”, os do Art56º do C. Penal, não são de aplicação abstracta. Por isso, em termos de jurisprudência, se vem afirmando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ve ser analisada “caso a caso”, sendo o próprio mecanismo legal - Artº56º, n.º 1, alínea a) - que releva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e a vida anterior do agente, entre outras.
7. E, nesse contexto, foi apreciada e negad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porque os crimes que praticou, são de molde a obrigar-nos a considerar que a recorrente ainda não é merecedor da confiança da sociedade e que a su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se revela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8. As exigências da prevenção criminal, de crimes desta natureza, impõem uma sanção adequada ao desvalor da conduta do recorrente,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o grau de dolo, a culpa e as consequências para a vítima e para a sociedade em geral.
9. Relevante será, ainda, que o recorrente tem mantido u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inadequado já que foi punido por quatro vezes, sendo que da primeira punição resultou a condenação no processo comum colectivo nº 600/97.
10. E, na esteira do que deixamos dito no nosso parecer último, o institut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ão é de aplicação automática e depende da verificação de requisitos que, no caso em análise, se mostram, em parte, inverificados, não vendo nós, consequentemente, qualquer violação do preceituado no Artº56º do Código Penal.
11. Por tudo o que deixamos dito entendemos não ter havido violação de quaisquer preceitos legais ou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12. O MM. Juiz “a quo” formou juízo de convicção, correcto quanto a nós, e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impondo-lhe o cumprimento em reclusão de, pelo

menos, mais um ano da pena, ficando os autos a aguardar a renovação da instânci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º469º do C.P.P.M., tendo o recorrente sido notificado da decisão como prescreve o nº3, do citado Artº469º.

Em conclusão:

1. Pelo exposto, entendemos não terem sido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º56º, nº 1 do C.P.M.;
2.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se fará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現階段尚未具備法定的假釋條件，所以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上訴人於1995年5月8日，在前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第189/95號卷宗因觸犯『加重殺人罪』及『使用禁用武器罪』，被判處21年6個月徒刑；
2. 於1996年4月22日，在前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第29/96號卷



- 宗因觸犯『竊用車輛罪』及『交通輕微違反』，被判處 4 個月徒刑及 3000 元罰金或轉 66 日徒刑；
3. 於 1998 年 4 月 21 日，在前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第 CR2-97-0002-PCC 號卷宗(原卷宗編號 600/97 號)因觸犯『禁用武器罪』、『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判處 2 年徒刑；
  4. 上述三案競合，上訴人合共須服 23 年 3 個月徒刑。
  5. 上訴人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及 1997 年 5 月 20 日觸犯上述有關罪行。
  6. 上訴人自 1996 年 4 月 22 日開始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服滿所有刑期。
  7. 上訴人已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已服滿本次(第七次) 考慮給予假釋取決的刑期。
  8. 上訴人在獄中曾報讀各項學習課程，成績優異。
  9. 上訴人於 2001 年至 2005 年參與印刷工房職訓，之後參與汽車工房職訓， 2010 年 2 月因違規被罰終止， 2011 年 8 月再接受金工房職訓。
  10.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本年行為總評為良，自 2013 年 1 月轉為信任類。
  11. 1997 年至 2010 年期間共有 4 次違規紀錄。
  12. 上訴人已繳付相關訴訟費用。
  13. 家庭方面，與家人關係良好，並以書信保持聯繫。
  14.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內地與父母同住，並計劃從事汽車維修工作。
  15.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16. 監獄方面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7.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8.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當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以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時，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經綜合分析本次假釋報告及服刑人的書面陳述，服刑人今年行為表現漸有改善，努力接受職訓，積極表現獲得正面評價，顯示服刑人具決心努力為重投社會作準備，服刑人有家人支持及鼓勵，有利其人格繼續朝良好發展。

考慮到其在 1994 年入獄前及在囚的表現，顯示服刑人具有暴力犯罪的性格缺陷，在囚期間多次違紀受罰的紀錄，亦揭示了服刑人過往的意志力一直薄弱，守法意識偏低。服刑人於 2012 年 12 月仍處“半信任區”，顯示其服刑表現仍欠穩定，考慮到其過去一直存在的人格缺點，法庭現時未能對其獲釋後能否對家庭及社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克己守法，不再犯罪，仍存有憂慮。

刑罰的目的是一方面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另一方面為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就本具體個案，服刑人來澳工作期間謀殺及持有禁用武器，犯罪情節極為嚴重，對被害人生

命侵害無法彌補，亦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嚴重沖擊，服刑至今，未能沖淡其行為對法制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法庭接納監獄長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寶貴意見，目前仍認為提早釋放服刑人將極可能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嚴重沖擊，並影響廣大市民對法制的信念，不利於刑罰的目的。

綜上所述，考慮目前提早釋放服刑人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 a) 及 b) 項的規定，目前仍有必要對服刑人繼續執行刑罰，以免造成對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的沖擊，同時，透過刑罰也可繼續對服刑人的人格演變予以觀察。

基於此，本法庭決定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否決服刑人 A 之假釋聲請。此決定不妨礙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依法通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

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1]</sup>

本案中，上訴人在被判刑前是初犯，在 1996 年 4 月入獄，本年

---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行為總評為“良”，自 2013 年 1 月轉為信任類，1997 年至 2010 年期間共有 4 次違規紀錄。曾報讀各項學習課程，成績優異；2001 年至 2005 年參與印刷工房職訓，之後參與汽車工房職訓，2010 年 2 月因違規被罰終止，2011 年 8 月再接受金工房職訓。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並以書信保持聯繫。上訴人表示將返回內地與父母同住，並計劃從事汽車維修工作。因此，一旦出獄亦有家庭的支援及工作保障。

然而，上訴人來澳工作期間，犯下多項罪行，其以暴力手段奪取受害人的性命，相關行為對社會造成十分嚴重的危害。上訴人三案合共觸犯多項罪行，尤其是加重殺人罪，其犯罪情節十分惡劣，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相當巨大的負面沖擊，對相關受害人的生命權造成了永久不能逆轉的傷害，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近期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

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2,500 圓，費用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3 年 5 月 23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